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通用教材

债 法

Obligation Law

张广兴/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通用教材

债 法

Obligation Law

张广兴 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通用教材

债 法

主 编 / 张广兴

出 版 人 / 谢寿光

总 编 辑 / 邹东涛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东城区先晓胡同 10 号

邮政编码 / 100005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网站支持 / (010) 65269967

责任部门 / 社会科学图书事业部 (010) 65597353

电子信箱 / shekebu@ssap.cn

项目负责人 / 刘骁军

责任编辑 / 曹长香 刘骁军

责任校对 / 李临庆 郭红生

责任印制 / 岳 阳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65139961 65139963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市场部 (010) 65285539

排 版 / 北京步步赢图文制作中心

印 刷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 27

字 数 / 476 千字

版 次 /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9 年 1 月第 1 版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0561 - 2/D · 0244

定 价 / 55.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市场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通用教材 编辑委员会名单

顾 问 王家福 刘海年 霍宪丹 韩延龙

主 任 夏 勇

编 委 (按姓氏汉语拼音为序)

陈 甦 陈云生 陈泽宪 崔勤之 冯 军

顾卫东 黄东黎 李 林 李凌燕 李明德

梁慧星 刘迎秋 刘作翔 莫纪宏 屈学武

邵 波 沈 涓 孙世彦 孙宪忠 唐广良

陶正华 王敏远 王晓晔 吴新平 吴玉章

熊秋红 徐立志 杨一凡 张广兴 张明杰

张庆福 郑成思 周汉华 邹海林

编辑部主任 冯 军

总 序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Juris Master, 简称 JM) 教育旨在培养高层次复合型法律实务人才, 它不同于以培养学术类法律人才为主要目标的法学硕士学位教育, 是一种新型法律人才培养模式。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开辟和发展, 有利于会通当今世界英美与大陆两大法系法学教育的特色和优势, 有利于更好地适应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和社会对法律人才特别是法律实务人才快速增长的需要, 有利于推进法治领域快出人才、多出人才、出好人才。

中国社会科学院是中国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最髙学术机构和综合研究中心, 承担着“认识世界、传承文明、创新理论、咨政育人、服务社会”的重大使命。作为它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法学研究所秉承“正直精邃”的所训, 以深厚的科研实力和独特的教育风格, 在中国法学教育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的指导下, 法学研究所开办了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为适应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教学需要, 推进我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进一步发展, 我们决定编辑出版一套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通用教材。

根据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要求, 本套教材由两大部分组成。一是用于传播法学知识、进行基础学术训练的教材。这部分教材囊括了各主要法学学科。二是用于职业训练的教材, 目的在于培养学生从事法律实务活动所需要的基本素质和各种技能, 如职业伦理与修养、法律文书写作、谈判技能、证据的取得与应用、法庭辩论技巧等。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材编写得是否成功, 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和法学硕士学位这两种同一层次学位教育相同点和相异点的认识和把握。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优势在于其非法律专业的背景（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学生除外），这使得该学位的毕业生比起主要是法学本科专业背景的法学硕士研究生更能适应不同专业背景下法律实务的要求。另一方面，同样是因为知识背景的问题，法学硕士研究生一般来说在其本科阶段已经接受了系统的法学教育，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通常在入学后才开始系统地学习法律和法学知识，接受基本的法学训练，这是进行高层次职业技能训练的基础。与法学硕士学位教育相比，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更注重培养“操作型”人才，但这两种教育之间的区别并不是绝对的。

有鉴于此，我们在编写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材时强调了以下三个方面的结合。

（1）针对性与通用性的结合。

与法学硕士研究生教材相比，本套教材的侧重点不同，但两者在知识的层次和水平上不应有高下之分。教材编写既要适应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同时也要具备很强的通用性，即教材也能够适应法学类研究生的教学和阅读需求，能够吸引法学类研究生以及相当水平的读者。没有针对性，教材就不会有特色；而没有通用性，教材的学术质量便无法保证。力求将教材内容的针对性和通用性结合起来，是本套教材的主要特色之一。

（2）应用性与理论性的结合。

根据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和特点，教材在内容安排或取材上强调突出应用性或实用性，尽可能减少“纯学术”的内容，力求寓学术性和研究性于知识性和应用性之中。在教材编写过程中不应把应用性和理论性对立起来。缺乏理论性的应用性，不可能达到研究生教材所要求的学术水准；反之，纯理论的知识、推理和论证也不符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材的特点和要求。

（3）知识性与创新性的结合。

鉴于法律硕士研究生入学前多未受过系统的法学教育与训练，教材强调系统介绍相关学科的基本概念、原则原理和其他知识。在叙述时力求把“实然”的知识和“应然”的知识区分开来，把“通说”和作者个人的见

解区分开来。对“实然”的知识要准确、清晰和简洁地告诉读者“事实是什么”；而对“应然”的知识，观点要明确，说理要充分而精练。“应然”的知识体现作者的学术敏感性和鉴别力，是教材具备创新性不可缺少的内容，但是，在比例搭配上，教材的重点放在对“实然”知识的介绍、分析和实际运用上，“应然”的部分要求少而精。务求避免对“实然”知识把握不准，而对“应然”知识的阐述过于艰涩、玄虚，以致产生或超出学生理解能力或误导学生的弊端。

在把握好上述三个结合的基础上，我们要求教材对概念的阐述务必准确、简练。对有分歧的概念，原则上要明确表明作者的态度。要让学生清楚地知道有没有通说、通说是什么、通说对不对，如不对，问题在什么地方。

以对案例和实际问题的分析引领和贯穿全书，是我们在教材编写过程中反复强调、要求各教材编写组努力做到的。案例可以是法院判例以及其他实际发生的事件，也可以是根据教学需要假想的。对实际发生的有重大影响的法律事件或案件，要求本教材加以引用和分析，不使遗漏。

为增强教学效果，本套教材在结构上除正文外还设立了“要点提示”、“问题与思考”、“复习题及其解答提示”、“阅读书目”、“术语索引”等辅助部分。其中“要点提示”起提纲挈领的作用，使读者在每章伊始即可了解本章主要内容的概貌；“问题与思考”是本套教材特别设立的一个部分，目的是培养学生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同时加深对所学知识的理解。这部分内容将使教材具有良好的“延展性”，更能体现研究生教材的特色和要求。在每章之后给出复习题，不是本教材的首创，但对学生或读者如何解答复习题给予提示却是本套教材的特色。“阅读书目”意在开出一个精选的书单，使学生能够在教材的基础上研习更广、更深的知识，了解更为复杂的学术展开或学术论证的过程和特点等。“阅读书目”是对教材内容十分有益的补充，更是学生自学的阶梯。而“术语索引”则使教材兼具了“法学词典”的功能，方便学生和读者随时查阅教材要点。除“术语索引”外，部分教材还将编列“法规和判例索引”，使教材规范化和可读性达到更高水平。

编写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材对我们来说是一次全新的尝试，不足之处在所难免。竭诚欢迎从事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相关单位和

从事法学、法律硕士教育工作的教师及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利在再版时对教材加以修改和完善。我们相信，以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的学术资源和优势为后盾，经过不断摸索、改进和提高，本套教材一定能够成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材的精品，为推进我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促进法学教育的不断改革和创新作出应有的贡献。本套教材的出版得到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衷心感谢。

2004年8月

14	现代国家	
15	目 录 制 度	
24	全 局 的 考 察	章 三 第
27	对 立 升 入 对 面	第 一 章
27	对 消 降 入 对 面	第 二 章
28
28
28
48
绪 论	1
08	一 债法在民法中的地位	1
10	二 债法的体系	2
06	三 债法的性质与功能	3
80	四 债法的发达史	5
00	思考题	8
00
第一编 总论			
001
第一章 债法概说	11
05	第一节 债的关系	11
09	第二节 债的标的	20
11	第三节 债的分类	25
11	思考题	44
11	案例分析	44
11	阅读书目	44
11
第二章 债的效力	45
第一节 概说	45
15	第二节 履行	51
18	第三节 债务违反	54
22	第四节 受领及受领迟延	66
28	思考题	70

案例分析	71
阅读书目	71
第三章 债的保全	72
第一节 债权人代位权	73
第二节 债权人撤销权	77
思考题	83
案例分析	83
阅读书目	83
第四章 债的变更与移转	84
第一节 债的变更	84
第二节 债权让与	86
第三节 债务承担	91
第四节 债权债务的概括移转	96
思考题	98
案例分析	99
阅读书目	99
第五章 债的消灭	100
第一节 概说	100
第二节 清偿	102
第三节 抵销	109
第四节 提存	113
第五节 免除	117
第六节 混同	118
思考题	119
案例分析	119
阅读书目	120
第六章 债法上的责任	121
第一节 责任的意义	121
第二节 责任竞合	125
思考题	128

081 阅读书目	128
093 目 录	128

第二编 分论

091	131
第七章 合同概述	131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关系	131
第二节 合同的分类	134
第三节 问题与思考	141
第四节 思考题	142
第五节 阅读书目	142
第六节	142
第八章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143
第一节 要约与承诺	143
第二节 合同的生效	150
第三节 效力瑕疵合同	153
第四节 格式条款	161
第五节 问题与思考	164
第六节 思考题	165
第七节 阅读书目	165
第九章 合同的履行	166
第一节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166
第二节 涉他合同之履行	172
第三节 案例分析	175
第四节 问题与思考	175
第五节 思考题	176
第六节 阅读书目	176
第十章 合同的解除	177
第一节 合同解除概述	177
第二节 合同解除的原因	181
第三节 合同解除的效力	185
第四节 案例分析	188
第五节 问题与思考	188

851	思考题	189
	阅读书目	189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138	第一节 违约责任与归责原则	190
146	第二节 免责事由	192
148	第三节 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194
141	案例分析	204
143	问题与思考	205
145	思考题	206
	阅读书目	206
第十二章 买卖合同		
107	第一节 买卖合同概述	207
118	第二节 买卖合同的效力	215
131	案例分析	224
134	问题与思考	225
136	思考题	226
138	阅读书目	226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		
156	第一节 租赁合同概述	227
158	第二节 租赁合同的效力	230
172	案例分析	239
173	问题与思考	240
176	思考题	241
177	阅读书目	241
第十四章 承揽合同		
177	第一节 承揽合同概述	242
181	第二节 承揽合同的效力	246
182	案例分析	253
183	问题与思考	254
184	思考题	254

§15.1 阅读书目	255
第十五章 委托合同	256
§15.1 第一节 委托合同概述	256
§15.2 第二节 委托合同的效力	263
第三节 几种特殊的代理制度	271
§15.3 案例分析	275
§15.4 问题与思考	276
§15.5 思考题	277
§15.6 阅读书目	277
第十六章 侵权行为概述	278
§16.1 第一节 概说	278
§16.2 第二节 侵权行为的分类	280
思考题	282
§16.3 案例分析	283
§16.4 阅读书目	283
第十七章 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284
§17.1 第一节 过错责任原则	284
§17.2 第二节 无过错责任原则	285
思考题	287
案例分析	287
§17.3 阅读书目和法律文件	287
第十八章 加害行为的违法性与行为类型	288
§18.1 第一节 加害行为的违法性	288
§18.2 第二节 加害行为的类型	289
思考题	300
案例分析	300
§18.3 阅读书目	301
第十九章 一般侵权行为责任的构成要件	302
§19.1 第一节 过错	302

22	第二节 损害事实	307
	第三节 因果关系	311
225	思考题	312
229	案例分析	313
235	阅读书目	313
271
	第二十章 侵权责任的抗辩事由	314
276	第一节 概说	314
277	第二节 正当理由的抗辩	315
277	第三节 不可抗力	319
	第四节 受害人的过错与第三人的过错	322
278	思考题	322
278	案例分析	323
280	阅读书目	323
285
	第二十一章 侵权行为的效果	324
283	第一节 损害赔偿	324
	第二节 损害赔偿的范围和计算	326
284	第三节 精神损害赔偿与惩罚性损害赔偿	333
284	思考题	334
285	案例分析	334
287	阅读书目和法律文件	335
287
	第二十二章 特殊侵权行为	336
	第一节 概说	336
288	第二节 赔偿义务人非直接行为人	338
288	第三节 物的因素致害	348
289	第四节 高度危险作业与环境污染	356
290	第五节 共同侵权行为	363
290	思考题	369
290	案例分析	369
293	阅读书目	372
293
293

第二十三章 无因管理	373
第一节 概说	373
第二节 无因管理的构成要件	375
第三节 无因管理的法律效果	380
第四节 不法无因管理	384
思考题	386
案例分析	386
阅读书目	386
第二十四章 不当得利	387
第一节 概说	387
第二节 不当得利的构成要件	390
第三节 不当得利的基本类型	393
第四节 不当得利的法律效果	400
思考题	402
案例分析	402
阅读书目	403
第二十五章 缔约上过失与单方允诺	404
第一节 缔约上过失	404
第二节 单方允诺	407
思考题	411
案例分析	411
阅读书目	411
参考文献	412
后 记	413

绪 论

债法，指调整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形式上的债法，仅指有关债事的法典或民法典中的债编；实质上的债法，除形式上的债法外，尚包括有关债事的单行法、其他法律和法规中有关债事的条款、立法与司法解释、有约束力的判例以及司法中适用的有关国际公约等一切债的规范。在大陆法系国家，债法主要表现为法典和单行法；在普通法系国家，债法主要表现为单行制定法和判例。

一 债法在民法中的地位

债法为民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近现代大陆法系国家的民法典，在内容上一般分为总则、物权、债、亲属、继承等几个主要部分。这种内容安排贯彻了理论上分类的一般原则。

民法总则中规定的内容是民法各项制度共同性规则的抽象。例如，民法总则规定的民事主体人格平等、诚实信用等原则是人们在债事活动中应当遵守的基本原则；民法总则关于行为能力的规定被用来作为判定人们在债事活动中的行为是否有效及确定行为人责任时的法律根据；民法总则中关于法律行为特别是意思表示的规定，被用来作为判定人们债事行为是否成立及是否发生效力的法律根据；民法总则关于消灭时效的规定涉及债权债务的存续或消灭，等等。因此，民法总则中的有关规定，成为债法的基础性规定。民法总则与债法的关系，为一般与特殊的关系。

依据传统民法理论，债法为财产法律制度。这是因为债法所调整的内容或者直接具有财产性质（如交易性的合同），或者最终与财产有关（如侵权行为的损害赔偿）。在民法产生之初，债法就以交易的保护和人格的保护为其主要内容。在这个意义上，债法所调整的关系既有财产法律制度上的关系，又有人身法律制度上的关系。由于债法调整人身法律制度上的

关系最终与财产有关，而且债法的发达与商品经济的发达密不可分，人们通常把债法归为财产法，即债法为调整当事人之间财产利益关系的法律。

在财产法律制度上，物权法主要规定物的享有与支配，旨在维护财产的“静的安全”；债法主要规定交易规则和财产与人身受到非法侵害时的救济，旨在维护社会的“动的安全”。一般来说，债法上债权债务的发生以物权法和人格法的规定为根据。例如，债法上的交易法以规范物的交易为内容，而交易的客体通常以属于交易主体所有为必要；是否构成侵权行为，须以受害人享有物权法或人格法上的权益为要件。这些均须物权法或人格法作具体规定，但债法并不因此而附属于物权法或人格法。在民法的体系中，债法有其独立的地位。例如，物之交易具有独立存在于物的享有和支配之外的意义，作为交易的规则，债法上有关交易的规范也就具有独立存在于物权法之外的意义。同理，民法如果只规定财产和人格利益的享有与支配，而无其受到侵害时的救济方式，其规定也将没有规范上的意义。

二 债法的体系

世界各国民法上的债法为一抽象的体系。所谓抽象，是指债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在性质上并非单一的关系。依债法的内容，债权债务关系大致可分为：当事人双方互相享有权利又互相负有义务的关系和当事人一方享有权利仅他方负有义务的关系。依债的发生原因，可分为因人的行为引起的债权债务关系和因事件引起的债权债务关系。而债的关系因人的行为所引起时，其行为又可分为当事人一方的行为与双方的行为、自己的行为、对方的行为以及第三人的行为，等等。对于这些纷繁复杂的情形，唯有予以高度的抽象，才能将其纳入债法的范畴之内，构成一个和谐的体系。

债法中的主要制度包括合同、侵权行为、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缔约上过失和单方允诺等。合同因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旨在实践私法自治理念，其所保护的是当事人之间的信赖和期待；侵权行为法制度旨在填补因故意或过失不法侵害他人权益所造成的损害，并兼顾加害人行动自由及被害人保护的必要；无因管理制度旨在适当界限“禁止干预他人事务”和“奖励互助行为”两项原则，使法律上无义务而为他人管理事务者在一定要件下享受权利、负担义务；不当得利制度则旨在使无法律原因而受有利益，致他人损害者，负返还其不当利益的义务；缔约上过失制度旨在保护当事人之间的信赖和交易安全，因信赖而受损害时能够得到补救；而单方允诺制度则在于贯彻诚实信用原则，维护社会的道德观念和信用。